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5] 沪第 0388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附 件	23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5] 沪第 0388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单位股东、国资备案部门、相关验资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五、评估目的：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需对所涉及的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六、经济行为：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年1月15日)》批准。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4,588.0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 30,1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未能包含企业的人力资源以及研发团队的持续研发能力的价值、销售网络及客户名单价值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故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低于收益法的评估值。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0,100.00 万元（大



写叁亿零壹百万元），评估增值 28,652.65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79.66%。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有关事项说明

1、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但被评估单位已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据其介绍预计短期内会取得证书，故本次预测即按照假设 2015 年内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 40 项发明专利均处于申请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最终结果可能造成的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4、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5] 沪第 0388 号

正文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委托方 1（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730045

组织机构代码：59640752-1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48 号 5 层 D 区 538 室

法定代表人：茅迅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包装及印刷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工艺礼品、文教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脑及其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 2：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股东、国资备案部门、相关验资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印包装”、“合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印刷包装产品及服务，目前已经发展成为集制版、印刷、后道、精品礼盒加工、纸质瓦楞堆头、包装运输于一身的综合性印刷包装服务厂商，是华东地区高品质包装印刷服务的市场领导者之一。

除线下业务外，合印包装从 2014 年 6 月启动了在线云印刷平台，包括 B2B 和 B2C 平台。B2B 平台为品牌拥有商和外包装服务企业提供外包装全流程服务。这个平台在国内是个空缺，即使是屈指可数的一些海外印刷外包服务商落地中国（比如上海硕科），也只服务微软等极有限的几个海外客户。

合印包装从 2015 年 1 月启动了营销活动管理与消费者数据采集平台，通过帮助客户在产品外包装上印刷可变信息与条码，实现消费者信息推送和信息采集，帮助品牌进行大数据分析。同时帮助品牌商激活沉睡的 CRM 会员数据，实现二次乃至多次消费。这个平台在国内完全空缺，是真正连海外服务商都没有触及到的完全真空领域。

（三）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由上海山垦印业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业有限公司及吴以亮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分 2 期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之前缴足。截止 2012 年 5 月 7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一期出资出具了永诚会验（2012）字第 4053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上海山垦印业有限公司	810	81.00	110	11.0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业有限公司	90	9.00	90	9.00
吴以亮	100	10.00	0	0.00
合 计	1,000	100.00	200	2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截止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出资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字第 S4992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上海山垦印业有限公司	810	81.00	810	81.0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业有限公司	90	9.00	90	9.00
吴以亮	100	10.00	100	10.00
合 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截止 2014 年 9 月 23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茅迅毅	810	81.00	110	11.00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业有限公司	90	9.00	90	9.00
吴以亮	100	10.00	0	0.00
合 计	1,000	100.00	200	20.00

(四)被评估单位历史数据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47,616.06	17,750,553.30	24,255,423.46	33,654,751.59
负债	1,547,021.70	679,988.73	13,343,037.74	19,181,216.44
净资产	10,400,594.36	17,070,564.57	10,912,385.72	14,473,535.1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2 年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6,054,961.58	21,758,279.17	50,205,283.61	13,495,376.39
减：营业成本	2,456,180.98	8,526,030.77	25,561,572.42	8,744,87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4.28	59,618.00	149,062.79	90,975.47
销售费用	54,820.94	571,152.63	3,786,430.57	436,677.24
管理费用	2,606,967.82	5,097,063.60	6,046,069.47	1,683,631.26
财务费用	-788.05	-3,826.34	-899.17	2,022.53
资产减值损失			1,659,146.18	-1,126,007.99
投资收益	-	-	123,864.05	33,239.78
二、营业利润	932,915.61	7,508,240.51	13,127,765.40	3,696,445.21
加：营业外收入	1,210.25	77,144.59	231,054.52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4	150,066.77		
三、利润总额	534,125.82	7,435,318.33	13,358,819.92	3,696,445.21
减：所得税费用	133,531.46	546,058.13	505,669.92	135,295.78
四、净利润	400,594.36	6,889,260.20	12,853,150.00	3,561,149.43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分别为：2012 年、2013 年为经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沪中贞（2013）第 06038 号、沪中贞（2014）



第 06050 号，2014 年、基准日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沪审（2015）第 212 号（2014 年为期初数）。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需对所涉及的上
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 年 1 月 15 日）》
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29,314,637.99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830,770.76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3,044,958.92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464,383.92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33,654,751.59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19,181,216.44 元；

净 资 产账面金额：14,473,535.15 元；

上述账面金额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健沪审
（2015）第 212 号。

其中无形资产—专利组明细申报：

专利账面金额 0.00 元，合印包装目前正在研发的 B2B 大客户服务平台、B2C 印
企电商平台、营销活动管理与消费者数据采集平台以及相关的 APP 手机软件，目前已
开始部分功能运行，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了 40 项专利，目前正在申请专利权，其明
细如下：

序号	案件	专利类型	状态
1	一种印刷订单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	一种项目间关联的印刷订单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	一种具有估价功能的印刷订单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4	一种具有工艺描述审批功能的印刷订单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5	一种具有利润制定功能的印刷订单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6	一种具有报价审批功能的印刷订单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7	一种印刷打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8	一种具有方式判定功能的印刷打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9	一种具有订单判定功能的印刷打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0	一种具有打样修改功能的印刷打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1	一种与印务系统联动的供应商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2	一种支持信息录入交互的供应商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3	一种支持生产进度查询的供应商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4	一种支持产品质量跟踪的供应商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5	一种应用于印务管理的供应商数据统计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6	一种应用于印务管理的供应商审批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7	一种印刷送货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8	一种能判断重复信息录入的印刷送货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9	一种能检查出货量的印刷送货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0	一种能核对发货凭证的印刷送货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1	一种能判断累积发货量的印刷送货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2	一种能确认送货的印刷送货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3	一种印刷开票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4	一种能判断开票申请的印刷开票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5	一种具有退票判断功能的印刷开票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6	一种具有开票提醒的印刷开票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7	一种具有应收款提醒的印刷开票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8	一种具有应付款提醒的印刷开票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9	一种印刷质量监督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0	一种具有返工判断的印刷质量监督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1	一种具有入库判断的印刷质量监督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2	一种能判断入库产品类型的印刷质量监督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3	一种具有责任判断的印刷质量监督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4	一种具有历史比较功能的印刷质量监督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5	一种与印务系统联动的客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6	一种支持订单交互的客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7	一种支持打样交互的客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8	一种支持采购交互的客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39	一种支持生产进度查询的客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40	一种支持开票进度查询的客户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说明：

A 上表中所有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B 专利申请所在国家全部为中国。

C：专利均在正在申请中。

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数 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现金	40,616.49	-	财务室	正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存货	1,074,816.43	-	均在受托加工厂商处	由原材料、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均正常
运输设备	433,134.58	1 辆	久安广场停车位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397,636.18	78 项	厂区	主要是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能正常使用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58 号久安广场金座 7 楼，为租赁使用，截止评估基准日房租已支付。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担保、抵押、质押等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 年 1 月 15 日)》批准。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 4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12号)；

5、《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0、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

1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1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1、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诚会验（2012）字第 40534 号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字第 S4992 号验资报告；

2、沪 AJT873 车辆行驶证；

3、房屋租赁合同；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年）；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其中：评估基准日所选用的存贷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利率 6%；

3、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天健沪审（2015）第 212 号）；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14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和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7、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工程设计图纸、预结算资料、有关文件其他以及评估有关的资料；
- 8、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9、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清查评估申报表；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11、评估机构价格库的相关资料；
- 12、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我们对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



件。

根据市场法的定义可以推断，选用市场法应具备以下条件：（1）有足够多的相同或相似的来自资本市场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2）能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相关信息；（3）所收集的信息是具有代表性的和合理、有效的。

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以互联网为载体，提供印刷加工流程中的增值服务，属于新兴行业，同行业类比案例基本没有。故本次评估方法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按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4）固定资产的评估

机器设备一般按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5）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研发支出采用替代审核程序核实原始凭证及会计记录，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合理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无形资产-专利组按照收益法评估。

计算公式：

$$P = \beta \times \sum_{i=1}^n \frac{Fi}{(1+r)^i}$$

其中：P—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主营业务收入

β —该无形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成率。

(6)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反映了资产的摊余价值，按核实后价值评估。

(7) 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8)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技术途径：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2、收益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不参与盈利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

Rn+1：被评估单位永续期的净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累加，收益法是按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收益情况净现金流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企业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能获得的收益的折现总和。评估结果根据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合理分析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 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 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



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按需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建立在如下假设前提的基础上：

- 1、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在永续期的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5、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6、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末产生；



7、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8、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并假定此种措施足以并恰好保持企业的生产能力维持不变；

9、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的年度计算是以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年的预测期限，后面预测期以会计年度为准；

10、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11、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但被评估单位已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据其介绍预计短期内会取得证书，故本次预测即按照假设 2015 年内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1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3,365.47 万元，评估值 6,506.17 万元，评估增值 3,140.70 万元，评估增值率 93.32%；

负债账面值为 1,918.12 万元，评估值 1,918.12 万元；

净资产账面值 1,447.35 万元，评估值 4,588.0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捌万零伍佰），评估增值 3,140.7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17.00%。

评估结果与帐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31.46	3,059.39	127.93	4.36
长期投资				
委托贷款				
固定资产	83.08	95.85	12.77	15.37
其中：建 筑 物				
设 备	83.08	95.85	12.77	15.37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50.94	3,350.94	3,000.00	854.85
无形资产净额	304.50	3,304.50	3,000.00	985.22
长期待摊费用	46.44	46.44		
其他长期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待处理财产损益				
资产总计	3,365.47	6,506.17	3,140.70	93.32
流动负债	1,918.12	1,918.12		
长期负债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总计	1,918.12	1,918.12		
净 资 产	1,447.35	4,588.05	3,140.70	217.0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 1,447.3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 30,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8,652.65 万元，评估增值率



1, 979.66%。

（三）最终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0,1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588.05 万元，差异金额 25,511.95 万元，以收益法结果作为计算基础差异率为 84.76%。

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原因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25,511.95 万元，差异较大。收益法是按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收益情况净现金流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企业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能获得的收益的折现总和；而资产基础法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各项可确指资产价值的累加，由于未对企业客观存在但很难具体量化的无形资产如：企业的人力资源包括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名人效应等以及研发团队的持续研发能力的价值、销售网络及客户名单价值等进行单独评估，所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中未能包含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结果会低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因为上述未单独进行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在收益法评估中已包含了其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贡献，所以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值较为合理。

本次选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0,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壹百万元），评估增值 28,652.65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79.66%。

（四）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收益法是按被评估单位未来的收益情况净现金流折现后的结果，反映了企业在评估假设的前提下能获得的收益的折现总和；而账面资产未包含由于对企业客观存在但很难具体量化的无形资产如：企业的人力资源包括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名人效应等以及科研团队的持续研发能力的价值、销售网络及客户名单价值等。

因为在收益法评估中已包含了其他无形资产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贡献，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账面值。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但被评估单位已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据其介绍预计短期内会取得证书，故本次预测即按照假设 2015 年内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 40 项发明专利均处于申请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最终结果可能造成的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4、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5、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6、本报告评估结果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7、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书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 席 评 估 师：梅惠民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叶晔

注册资产评估师： 庞一村

2015 年 5 月 26 日



附 件

- 1、《上海合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年1月15日)》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永诚会验(2012)字第40534号验资报告、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字第S4992号验资报告；
- 4、审计报告：沪中贞(2013)第06038号、沪中贞(2014)第06050号、天健沪审(2015)第212号；
- 5、车辆行驶证(沪AJT873)；
- 6、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业务约定书。